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Tieer Gu(顾铁)先生、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杨伟振先生、Richard Aufrichti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楼建强先生、Xiangli Chen(陈向力)先生、储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楼建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楼建强先生、储小青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Xiangli Chen(陈向力)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在线课程学习。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Tieer Gu(顾铁):男,1968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获工程博士学位。历任光学影像系统公司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通用公司医疗系统和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运营经理、产品工程部总监,通用全球研发中心(上海)总经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2019年,历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ieer Gu(顾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248股,通过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Tieer Gu(顾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Tieer Gu(顾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Chengbin Qiu(邱承彬):男,1964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候选人。1984年毕业于中国南京大学,获物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加拿大戴尔豪斯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91年-1993年在麦克马斯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通过所有相关考试。历任加拿大利通系统公司副经理、高级制程开发工程师,光学影像系统公司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高通公司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苹果公司主任平板工艺整合工程师,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经理。2011-2017年,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甌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伟振: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技术职称。1999年毕业于上海市医药学校医疗电子仪器专业。历任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2011-2014年,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成合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伟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伟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ichard Aufrichtig:男,1967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生物医学博士(Ph.D.),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珀金埃尔默研发副总裁、万睿视影像研发高级总监。现任RadixView LLC首席执行官。2018-2022年,任公司销售高级副总裁。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ichard Aufrichti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26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Richard Aufrichtig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建强: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综合会计,深圳中航集团进出口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FO,香港莱蒙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K.03688)副总裁(主管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务),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79)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职工董事。现任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中禾商贸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Xiangli Chen(陈向力):男,1964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工程院院士。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伊利诺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博士学位。历任通用电气公司全球副总裁、中国研发中心总裁、中国区首席技术官,通用电气公司全球研究中心(上海)总经理,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全球技术总经理,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电气全球研究中心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现任麦肯锡公司高级顾问。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储小青: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安庆师范大学政治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7年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EMBA,获硕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上海中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中企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将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伟振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2026年度经营需要,对各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已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1-6月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8,000.00	3.58	4,186.75	1.88	3,825.24	业务发展需要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三)前次预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奕瑞科技关于新增2026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奕瑞科技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森科技”)

注册资本	1,283.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901、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III类6870软件,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类6870软件。
主要股东	深圳市菲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同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泰康乾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伟振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菲森科技2026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奕瑞太仓”)的控股子公司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新材料”“控股孙公司”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人,奕瑞新材料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医健基金”)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奕瑞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24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2,2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46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太仓对奕瑞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由63.7387%变更为57.3649%,奕瑞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公司为联新医健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27.1150%的份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Tieer Gu先生任联新医健基金投委会委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联新医健基金为关联方,本次联新医健基金增资奕瑞新材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奕瑞太仓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控股孙公司增资尚未签署协议,各方均在履行内部决策及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新引入的投资人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奕瑞新材料的资本实力,促进扩产项目的开展,提升工艺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奕瑞新材料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人,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联新医健基金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奕瑞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24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2,2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46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太仓对奕瑞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由63.7387%变更为57.3649%,奕瑞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本次奕瑞新材料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奕瑞新材料246.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5,0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增资协议》约定先决的条件均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瑞新材料增资的注册资本246.67万元对应的股权	5,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1CQ30X8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19号第40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第35层)4012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19号第40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第35层)401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32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27.12%的份额;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4.98%的份额;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08%的份额;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8.08%的份额;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4%的份额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持有27.12%的份额,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Tieer Gu任投委会委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联新医健基金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00.97	22,176.39
负债总额	7.20	13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93.77	22,039.3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24	-82.39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联新医健基金投委会担任委员以及公司持有联新医健基金部分份额外,联新医健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奕瑞新材料246.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奕瑞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5MA1T7KEG8J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注册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许义全
注册资本	2,220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及模组、辐射探测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研发、设计、销售医疗影像设备及其零部件、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软件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415.00	63.7387
2	刘柱	245.00	11.0360
3	上海信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9.9099
4	王伟	140.00	6.3063
5	许义全	120.00	5.4054
6	孙磊	80.00	3.6036
合计		2,22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415.00	57.3649
2	刘柱	245.00	9.9324
3	上海信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8.9189
4	王伟	140.00	5.6757
5	许义全	120.00	4.8649
6	孙磊	80.00	3.2432
7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7	10.0000
合计		2,466.67	100.0000

(3)其他信息

①奕瑞新材料现有股东均放弃对奕瑞新材料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②经查询,奕瑞新材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210.12	7,022.52
负债总额	3,494.32	2,772.57
净资产	3,715.80	4,249.95
营业收入	6,257.79	3,606.20
净利润	863.83	505.89

奕瑞新材料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结合标的公司融资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奕瑞新材料增资的注册资本246.67万元对应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奕瑞新材料是一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企业,主要从事GOS、CsI、CdWO4、GAGG等探测器核心晶体陶瓷材料、光电芯片及模块器件等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截至目前,奕瑞新材料已授权18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12项衢窟记证书、7项软件著作权证书。本轮融资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奕瑞新材料当前发展状况、其布局产品的市场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奕瑞新材料及增资方友好协商确定。投资人联新医健基金是市场知名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对奕瑞新材料的尽职调查,参考市场同类企业估值情况,联新医健基金与奕瑞新材料及其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综上,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定价是市场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交易签署《关于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2.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3.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轮投资人”)

4.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二)增资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从人民币2,2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66.6667万元。本轮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5,000万元现金对价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6.6667万元(“本轮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10.0000%,现金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增资款

3.1本轮投资人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增资款:

3.1.1下列先决条件均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在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本轮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增资、同意奕瑞太仓放弃行使针对本轮投资人认缴的目标公司本轮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现有股东已经批准本次增资、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目标公司新章程;且

(3)现有股东已经以书面方式放弃行使针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1.2本轮投资人应将其应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目标公司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的银行账户。

3.1.3.本轮投资人自其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应付增资款之日起对其认购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四)投资人权利

4.1股权转让限制

4.1.1未经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示之目标公司的竞争者(“竞争者”;为免疑义,目标公司有权不时对竞争者名单进行更新)。

4.2优先购买权

4.2.1任一目标公司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除转让方外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合称“优先购买股东”)按下述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

(1)无论转让方拟转让予目标公司届时股东或届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按照本条约定通知优先购买股东(“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奕瑞太仓(“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享有按转让通知所列明的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的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告知其是否行使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若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未明确表示行使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的,则视为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放弃行使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

(3)就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未行使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剩余拟转让股权”),除转让方及奕瑞太仓外的优先购买股东(“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享有按照转让通知所列明的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剩余拟转让股权的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与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合称“优先购买权”)。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与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合称“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告知其是否行使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若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未明确表示行使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的,则视为该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放弃行使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若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前,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主张行使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且该等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股权总和大于剩余拟转让股权的,除该等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达成其他约定外,则该等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以其届时实缴比例购买剩余拟转让股权。

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4.2.2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其同出售权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拟定股权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就拟定的股权转让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7.3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4.2.3若转让方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应确保其受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4.2.4尽管有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各方同意,在受限于上述第4.1.1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股东向其控制或共同受控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3共同出售权

4.3.1若奕瑞太仓(“指定转让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且联新医健(“共售权股东”)未就指定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前提下,与指定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

4.3.2共售权股东有权在相应的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内,向指定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主张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4.3.3如共售权股东根据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指定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协议第4.3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股权,则指定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指定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该等股权。

4.3.4尽管有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各方同意,在受限于上述第4.1.1条的前提下,指定转让方向其控制或共同受控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共售权股东不享有共同出售权。

4.4反稀释权

4.4.1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股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不包括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新股收购其他实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增加的注册资本),亦即后续增资股东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人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调整: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其中:P2为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P1为调整前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A为后续增资发生前目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

B为假设后续增资以P1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额;以及

C为后续增资股东所认购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为免疑义,于本轮投资人而言,其就本轮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0.27元。若未来目标公司发生拆股、并股、资本公积转增、以股权方式分红或其他类似资本结构调整的,则投资人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4.4.2投资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投资人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目